

# 省能源局权责清单

2024年10月26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1	行政许可	山西省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li> <li>4. 送达责任：制作证书，法定期限内送达，在政府网站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煤矿的监管，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审批处 煤炭开发处 生产技术处	
2	行政许可	山西省能源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依据有关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提出拟定审查意见。</li> <li>3.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监督企业按照许可内容和有关标准开展建设和生产。</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十七条	行政审批处 发展规划处 油气处 新能源处	具体负责受理、出具审查意见，送达办结。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3	行政许可	山西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实行节能审查制度。</p>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依据有关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提出拟定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给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跟踪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处 节能和科技装备处	
4	行政奖励	山西省能源局	对全省煤炭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通知》(晋评组发[2014]2号) 附件2 《批准设立的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政府系统)》 第23项 山西省煤炭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局党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与省人社厅联合发文实施表彰。</p>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 条	省煤矿工会 人事教育处	与省人社厅共同行使
5	行政奖励	山西省能源局	对全省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对节能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p>3.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通知》(晋评组发[2014]2号)项目名称：山西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局党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发文实施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及奖励办法》(晋政发[2008]16号)</p> <p>2.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p>	节能和科技装备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6	其他类	山西省能源局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拟定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监督企业按照备案内容和有关标准开展建设和生产。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p>	<p>行政审批处 煤炭生产技术处 油气处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p>	
7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企业投资项目(煤层气开发和新建、改扩、建洗选煤厂)违反项目备案管理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制定监管计划；</p> <p>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p> <p>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p> <p>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7. 结案归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p>	<p>稽查监督处 煤炭生产技术处 油气处</p>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8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违反煤矿(含洗选煤厂)工程质量管理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7.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煤炭开发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8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违反煤矿(含洗选煤厂)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监管计划；</li> <li>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煤炭开发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8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违反煤矿(含洗选煤厂)工程质量管理行政处罚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监管计划；</li> <li>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煤炭开发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8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违反煤矿(含洗选煤厂)工程质量管理行政处罚	<p>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7.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煤炭开发处	
9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生产煤矿违反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7号第二十九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二)违反开采顺序的；(三)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四)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五)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7.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煤炭生产技术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不符合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16号 第二十二条 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一）超过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排的产量限额进行生产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制定处理方案并报审核；（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要求报送煤矿储量年度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7.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煤炭生产技术处	
11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p> <p>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7.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油气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第二十四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建设管道的；(二)擅自改变经审批或者核准设计方案的；(三)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改建或者搬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7.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油气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p>第二十五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的；(二)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的；(三)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四)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的；(六)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第二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未立即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7.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油气处	
12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7.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电力处 油气处 新能源和 可再生能源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7.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电力处 油气处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监管计划；</li> <li>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电力处 油气处 新能源和 可再生能源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监管计划；</li> <li>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电力处 油气处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如实记录排查、治理、评估、验收等内容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电力处 油气处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13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293号)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及时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现场带班职责的;(三)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四)未组织本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电力处 油气处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电力处 油气处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15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或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电力处 油气处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16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供电企业或供电营业机构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电力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39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地方法规】《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电力设施安全标志和电力线路保护区标志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作业并赔偿损失；造成人身损害和其他财产损失的，由施工作业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危害电力设施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监管计划；</li> <li>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电力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电力用户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电力处	
19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电力处	
20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淘汰电力设备、技术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发展规划处 新能源和 可再生能源处 油气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电力建设项目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7.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发展规划处 新能源和 可再生能源处 油气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电力建设项目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7.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发展规划处 新能源和 可再生能源处 油气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电力建设项目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7.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发展规划处 新能源和 可再生能源处 油气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违反节能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7.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节能和科技装备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违反节能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5号令)第二十六条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部门规章】《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第33号令)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7.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节能和科技装备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或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第2号令)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 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第二十四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15号令)第三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建设需经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二)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p> <p>【地方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审查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7.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节能和科技装备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山西省能源局	对违反节能验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第2号令)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节能验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并报节能主管部门存档。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进行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管计划；</li> <li>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li>8.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稽查监督处 节能和科技装备处	
25	行政强制	山西省能源局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下达催缴罚款告知书；</li> <li>2. 合法性审查；</li> <li>3. 机关负责人审批；</li> <li>4. 制作强制执行决定书；</li> <li>5. 执行；</li> <li>6.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稽查监督处 相关业务处室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26	行政强制	山西省能源局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li> <li>2、执行；</li> <li>3、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li> <li>4、制作现场笔录；</li> <li>5、归档。</li> </ol>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十九条	稽查监督处 发展规划处 电力处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油气处	
27	行政强制	山西省能源局	对不符合保障电力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违法、储存、使用、运输的危险物品及其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li> <li>2. 执行；</li> <li>3.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li> <li>4. 制作现场笔录；</li> <li>5. 归档。</li> </ol>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十九条	稽查监督处 发展规划处 电力处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油气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28	行政强制	山西省能源局	对危及油气管道安全的违法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下达事前催告书；</li> <li>2. 合法性审查；</li> <li>3. 机关负责人审批；</li> <li>4. 制作强制执行决定书；</li> <li>5. 执行；</li> <li>6.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三十八条	稽查监督处 油气处	
29	行政强制	山西省能源局	对电力用户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下达事前催告书；</li> <li>2. 合法性审查；</li> <li>3. 机关负责人审批；</li> <li>4. 制作强制执行决定书；</li> <li>5. 执行；</li> <li>6. 结案归档。</li> </ol>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	稽查监督处 电力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备注
30	行政强制	山西省能源局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依法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停止供电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1. 下达事前催告书； 2. 合法性审查； 3. 机关负责人审批； 4. 制作强制执行决定书； 5. 执行； 6. 结案归档。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三十八条	稽查监督处 电力处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油气处	